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3493—2017

零售商采购规程

Code for retailer procurement

2017-02-28 发布

2017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术语和定义	1
3 总体要求	1
4 采购计划	2
5 供应商选择	3
6 商品验收	5
7 销售计划执行	6
8 应急处理	7
9 货款结算	7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供应商提供的有效资质证明表	8
参考文献	9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、TESCO 乐购(中国)、沃尔玛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、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泽亚、董博、胡剑萍、杨青松、许锦龙、刘秉毅、种晓兵、陈蓉、李满。

零售商采购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零售商采购工作中的术语和定义、采购计划、供应商选择、商品验收、活动推广、应急处理及货款结算的规范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大型超市、超市、百货、便利店等零售业态的企业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2.1

原材料 raw material

供加工制作商品所用的物质和材料。

2.2

半成品 semi-manufactured product

经初步或部分加工后,尚需进一步加工制作的商品或原料。

2.3

成品 manufactured product

经过加工制成的待出售的可供直接使用的商品。

2.4

自有品牌 private brand products

公司品牌 corporate brand products

商店品牌 store brand products

零售商品牌 retailer brand products

以零售企业的商标、企业名称、零售企业另外独立注册或转授权的商标,作为产品商标或品牌的形式;并根据零售企业所订立的产品规格及质量要求,或根据零售企业许可使用的其他具有知识产权的配方、工艺、设计等技术手段,由生产加工厂商所生产的产品。

[SB/T 10619—2011,定义 2.1]

2.5

推广活动 promotional activities

以促进销售量、推广新品和提高品牌知名度为目标的活动。

2.6

绿色采购 green procurement

零售商在采购过程中,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的产品。

3 总体要求

3.1 工作原则

3.1.1 基本原则

零售商与供应商的交易应遵循平等、诚信、互利原则。